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維新書局印行

明清史料

(四)

乙種
第一本至第三本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再版

明清史料

甲編至戊編
精裝全十五冊

定價新台幣參仟元正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員工福利委員會

地址：南港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發行者：蔣紀周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二二一號

發行所：維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局址：台北市館前路六十七號

印刷所：正大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十二巷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所明清史料編刊會
民國二十四年起

陳寅恪

傅斯年

徐中舒

提舉

李光濤

明清史料復刊誌

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題曰「明清史料」，至二十年，印成者十本，凡一千葉。日本寇遼東，研究院之經費未能如預算領得，刊物如此類者，不得不暫停。而此項史料，復因奉命遷移閉置箱中，無術啓而理之。二十三年春，此項整理工作恢復，本所更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以後本所著述及編輯之文籍皆由其出版，於是此「明清史料」乃得于二十四年一月復刊矣。明清史料編刊之始，本以百葉爲一本，循序刊行，未第甲乙。茲因轉歸商務印書館出版者適爲第十一本，爲售者讀者之便利，以十本爲一集，較爲省事。於是遂將第十一本至第二十本改題曰乙編，第一本至第十本，以後每編十本，並以爲例。其已刊之第一至第十本，卽爲甲編之第一至第十本，待再版時補入此名。

編輯此項材料時，初以爲凡既刊入清代官書之文件宜不編入。然如此律之既久，亦覺其終不能實行，蓋清代官書至多，爲一疏一移而遍檢之，所收穫者不值勞費。不特此也，在既刊者多從刪簡，在此則爲全文，在逐錄者每有改易，在此則爲原稿。則雖屬重刊，猶資對勘之用，與其過而遺之也，何如過而存之乎？因此，同人乃決定不枉費勞力於此查檢之程工中。

明稿今存者不多，理宜流傳。本書所收之標準較寬，當爲讀者所許。

本所所藏此項檔案，以關於清「三法司」者爲最多。此本非狹義之史料，故甲編與乙編中皆未採入。然此項

明清史料

復刊誌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件實法律史社會史之絕好資料，應付編印，以資流傳。此後當依時代先後選百餘件，自成一編，以供治律史及社會史者之用。

此書之編刊會現由本所第一組之三位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此會監理編輯之進行，並決定編刊之體式，其體式具如下文「補例」所言。至於辦理一切事務，自保存以至校對，統由提舉李光濤君爲之。李君爲此勞苦，宜明志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傅斯年記。

編輯明清史料補例

一、此書例言，已具明清史料甲編首本中。此編一仍舊例發刊，不再複述。以節篇幅。其有甲編所載，體例闕略，或須改正之處，則爲斟酌損益，條列如次。

二、此刊以十本爲一編，以甲乙爲次。自中華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所刊一至十本爲甲編。此爲乙編。丙丁以下，當循序刊行之。

三、揭帖或題奏本章所附貼黃，如本文殘缺不全，則貼黃自應附印於後。如本文完全無缺，則貼黃即從省略，因貼黃所撮要，已具疏內也。

四、檔案原文間有脫誤，其脫誤不逾一二字者，即爲校正補綴之。校正之字，排於誤字之旁。補綴之字，系於漏處之下。均用六號字，外加（ ）號以別之。其脫誤多者，既未便率意改寫，亦未宜置而不問。關於此類，即用六號字注（疑誤）或（疑脫）字樣，於誤漏處之下。至明稿清移會及其他抄件，書寫草率，有非以上諸例所能概括者，則用六號字詳註於下。

五、案甲編發刊例言第七云：「此刊題奏，書啓，揭帖，示諭，等名，皆各件固有者。編印時，所標題目，僅在各件原名下，加銜人名。凡於內容方面，概不涉及，以免冗繁。」茲以編刊經驗所得，知此法未能一體採用。蓋明稿大部分皆爲兵部題行之件，而清移會又僅爲中間衙門相互知會之件，移會衙門往往與事件之發生無關。如概題曰兵部題

明清史料

編輯補例

行稿或某衙門移會，勢必失去標題意旨。其或原件前後殘缺者，又勢必無名銜可題。凡此皆擷舉其原題奏塘報人名銜，以示事有本原。或撮其旨要一語，以便稽檢。

六、明稿封面所注種種事例。如編號，月日，以及承辦員吏等，原無一定程式。茲當按其先後，用六號字系於題目之下。又如兵科抄件，例有兵部呈于兵科抄出字樣。所寫地位，頗不一致。有寫于封面上者。有寫于開首第一第二兩行者。有直接抄件者。今均酌歸一律，用六號字系於題目之下。其封面殘闕而知爲抄件者，亦用六號字注明原係抄件字樣。

七、移會中往往有彙錄數奏聯爲一件者，如其所錄，事本相屬，則仍照原件編印，以存原來面目。其不相屬者，自當酌爲分別，或于題目中注明，以免混淆。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一本

一至一百葉

欽天監監正徐浩等手本

一

兵部行「府第工完之國有期」稿

二

兵部行「頭運小甲等告借修繕雇夫銀兩」稿

三

宣府上西路援兵千總殘件

四

兵部題行「雲南蕎甸巨寇畏威就撫等事」殘稿

五

兵部行「雲南賈奏知印熊應兆告」稿

七

兵部行「兵科抄出廣東道御史劉徵題」稿

八

兵部行「兵科抄出湖廣巡按舒榮都題」稿

二〇

禮部題「聖諭信王生母養母諡號查封」稿

二

兵部行「貴州副總兵劉超作速赴黔應援」稿

三

兵科抄出宣大總督王國禎殘題本

三

兵部行「廣西巡撫補官請勅」稿

四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貴州道御史徐吉題」稿

五

兵科抄出宜府舊遊兵入衛遊擊王應祥題本

七

兵科抄出廣東巡按王業浩題本

八

兵部題行「推補廣東柘林守備」稿

三

丁憂禮部右侍郎黃士俊揭帖

三

禮部題「勅諭追諡獻懷太子」殘稿

三

禮部題「獻懷太子喪禮宜加崇重」稿

四

兵部行「福建按察司副使等補官請勅」稿

五

兵部行「總理勇士四衛營軍務太監涂揭帖」稿

稿

兵部行「太僕寺少卿單明詡手本」稿

三

兵部行「兵科抄出京營總督梁等題」稿

三

兵部行「高郵儀真二衛班軍丁成等告」稿

三

兵部行「高郵儀真二衛班軍丁成等告」稿

三

明清史料

乙編第一本 目錄

兵部行「標下聽用參將黃龍稟」稿	三
山海鎮下右營中軍張等出兵殘件	三一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京營總協梁等題」稿	三三
兵部行「浙江杭嚴道補官請勅」稿	三五
兵部行「營建大行皇帝陵寢」稿	三七
兵部行「昌鎮等營衛造送官軍文冊」稿	三九
兵部題行「推補溫處參將」稿	四一
舊輔張位准復原官等情殘稿	四三
禮部題「禮科抄出原任南京通政使徐申男徐列奏」稿	四五
恭順王等部夷酋援例求封殘葉	四七
總兵尤世功弟爲遼瀋陷沒兄嫂等死忠死義陳情殘件	四九
更定關外營伍錢糧殘件	五一
清兵核餉等情殘件	五三

遼東武職員缺殘件	五五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陝西道御史趙延慶題」稿	五七
兵部行「兵科抄出陝西道御史趙延慶題」稿	五九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山東巡撫王從義題」稿	六一
兵部行「逮問總兵馬世龍」稿	六三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直隸巡按葉成章題」稿	六五
兵部題「薊遼督師袁崇煥塘報」殘稿	六七
兵部題「督師袁崇煥塘報」殘稿	六九
兵部行「申飭東江運道」稿	七一
兵科抄出登萊副總兵張可大奏本	七三
兵科抄出薊遼督師袁崇煥題本	七五
兵部題「宣大督師王象乾塘報」稿	七七
兵科抄出鎮朔將軍董繼舒奏本	七九
兵部職方清吏司小葉口奏捷手本	八一

兵部題行稿簿 崇禎四年八月

兵科抄出登萊巡撫孫元化奏本

兵科抄出宣鎮監視王坤題本

兵科抄出宣鎮監視王坤題本

兵科抄出關寧監護高起潛題本

兵科抄出宣鎮監視王坤題本

失名宣府巡撫題本

四

七

九

四

五

六

九

明清史料

乙編第一本 目錄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

乙編第一本 目錄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

乙編 第一本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兵部行「府第工完之國有期」稿 十二月十八日具稿車駕司吏陳嘉表書吳之彥承

兵部爲欽奉事車駕清吏司案呈近該禮部題奉聖旨朕覽所奏府第工完之國有期合用一應事務錢糧着各該衙門卽行預備整頓造辦齊理不致臨期違誤欽此欽遵所有船隻□□□□□□□□一割付分守通州副總兵王之都一割付張家灣守備章如龍合割本官照割(內)事理卽將河下自張家灣至天津一帶一應官民糧座并回空白糧缸隻盡數截留抵灣聽候本部司官查點本官仍設法晝夜巡邏毋令逃躲務要用心幹濟毋得緩視故違未便萬曆肆拾年拾貳月十八日郎中許成器

明清史料

乙編 第一本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兵部行「頭運小甲等告借修脞雇夫銀兩」稿

兵部爲欽奉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卷查先該本部題馬快舡留候之國者每名給修脞銀二十四兩起程給雇夫銀貳拾肆兩於南京兵部解還等因已經本部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去後除修脞銀兩已經照數借給移咨南部查取向未解到今據頭運小甲從貴信等一百名二運小甲嚴守經等一百十七名三運小甲章文華等二百十四名各告借雇夫銀二十四兩到司查與原題事理相同隨經照數借給外又准本司張主事手本開稱船隻不敷查有發回馬船王敬等五名在灣未回堪以留用煩爲照例借給修船雇夫銀兩以便應差等因俱經照例借給外所有各甲借過雇夫銀一萬三百四十四兩又王敬等修船銀一百二十兩俱應于南京兵部照數解還太僕寺補庫呈乞查取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將小甲從貴信王敬等借過修脞雇夫銀共壹萬肆百陸拾肆兩希卽差官照數解部以憑轉發太僕寺補庫施行萬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郎中焦馨

明清史料

乙編 第一本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